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3	开维信息	2026年5月6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 202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授权 202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营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在 2026 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授权额

度及相关事宜。

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出具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 A 座 1805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郑文蓉 0755-2556855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